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2)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6
附錄 一 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權利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重言
陳明謙
胡國林
葉文瀚
林文厚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羅家熊
黃國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

敬啟者：

建議

- (1)重選退任董事**
- (2)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即將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計入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守則，葉文瀚先生、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將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等均已提呈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而自獲委任以來，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有21年、22年及12年。本公司已收到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認為趙先生、朱醫生及羅博士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之技能組合及多元化資格。有關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及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十七樓。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為第4項決議案)以更新該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45,331,256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49,066,25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執行董事

葉文瀚先生，57歲，技術總監。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大學之工學碩士(通訊工程)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資訊科技管理)學士學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葉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葉先生過去三年並沒持有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葉先生擁有本公司1,537,598股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0.12%已發行股本。

葉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葉先生重選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先生，70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為伍子材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在該公司執業逾四十年。

趙先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趙先生每年獲授8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趙先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趙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趙先生於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趙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二十一年。趙先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本公司已收到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趙先生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因此，雖然趙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仍推薦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趙先生重選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朱初立醫生，7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執業醫生。彼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英國皇家內科院（格拉斯哥）院士。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起一直為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朱醫生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朱醫生每年獲授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朱醫生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朱醫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朱醫生於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朱醫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朱醫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二十二年。朱醫生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本公司已收到朱醫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朱醫生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因此，雖然朱醫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仍推薦重選朱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醫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朱醫生重選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羅家熊博士，69歲，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電腦學會正式會員。彼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擔任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博士與本公司達成任期一年之委任函。該委任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更新連續之任期一年，除非被任何一方在任期內屆滿前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羅博士每年獲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羅博士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羅博士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性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係。

羅博士於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由羅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羅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十二年。羅博士從未涉及本公司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本公司已收到羅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羅博士可對本公司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因此，雖然羅博士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仍推薦重選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博士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之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關於羅博士重選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道二十九號維他大廈B座十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辦理以下普通事務：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葉文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趙雅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初立醫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羅家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於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董事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行使認股權或轉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實施之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於認股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十七樓。
4. 有關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5. 如大會舉行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於同時同地舉行，而不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生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已向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遞交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於續會仍然有效。